

(A类)

高青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高农字〔2021〕38号

签发人：苗光勇

对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61号建议的答复

宋震、刘延科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广青路龙虾体验馆的问题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小龙虾产业是我县的特色农业产业，也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，为我县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作出了很大贡献，特别是2021-2023年我县对于小龙虾产业的发展规划，我县小龙虾产业将会有有一个突破式发展。

针对宋震代表提出的龙虾美食体验馆及高青龙虾节问题，在全县小龙虾产业发展规划里面提到通过举办“高青龙虾节”等活动提高高青清水小龙虾社会知名度，同时打造集小龙虾生产、垂钓休闲、观光、餐饮等为一体的现代渔业综合示范基地。针对提出的建议，我县将重点采取以下几项措施：

- 1、为吸引更多店铺入驻广青路，促进形成龙虾体验馆特色

美食一条街，近期拟向县委县政府申请广青路龙虾体验馆入馆奖励、房租、税收减免等方面财政优惠政策。

2、拟举办第一届高青县小龙虾节，届时邀请电台、报社等进行跟踪报道，通过媒体打响高青龙虾口碑。计划高青龙虾节期间向县委县政府申请小龙虾消费优惠（代金）券，在县域范围内发放，提高全县群众的消费热情，拉动内需。

高青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5月26日

（联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，联系人：樊国平，联系电话：18560337618）

（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人大代表工作室